

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函件

郑教规评办〔2025〕2号

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 关于印发《2024年度郑州市教育科学专项课题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开发区教科室，各区县（市）教科室，局直属各学校：

现将《2024年度郑州市教育科学专项课题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2024 年度郑州市教育科学专项课题指导意见

为充分调动全市各学校开展教育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提升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教育科研能力，进一步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和教师专业成长，切实保障 2024 年度郑州市教育科学专项课题研究工作的有序、扎实推进，争取研究工作多出成果、出好成果，更好地为郑州教育发展服务，特制定本意见。

一、局直属学校市级教育科学专项课题

（一）总体要求

重点加强 2024 年度局直属学校专项课题的过程管理，切实通过课题研究加快解决我市教育教学热点、难点问题。课题负责人要结合教育工作实际做好课题研究工作，要做到有计划、有步骤、有过程、有实效，扎扎实实推进课题研究，课题协调员要积极做好课题的管理和督导工作，确保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和实践价值。

（二）指导方式

为了提高研究实效，方便过程管理，达到相互交流、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的目的，每个项目研究的课题指导组由至少 3 位课题指导专家组成，根据研究项目分为三个研究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课题研究过程指导、课题的常规性管理、研究小组的日常联络、课题研究任务传达和课题研究问题解决等。

局直属学校专项课题研究由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市教评中心，下同）教育理论和政策研究室总体协调，专项课题督导组负责具体指导工作。在课题指导过程中，课题督导组要真正的起到管理、指导、联络以及上情下达的作用，严格按照课题管理要求推进课题研究工作。凡是不能遵照课题管理要求和年度工作安排的课题，课题督导组在报请市教评中心同意后予以撤项。

（三）经费使用（市级经费支持课题部分）

为规范、有效使用课题研究经费，本年度专项课题经费将由财政直接分解至各市级经费支持课题承担学校，各课题组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执行课题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四）研究过程

1. 根据工作安排，各课题组成员应及时整理相关的课题研究资料，加强课题的过程性管理和过程性评价。

2. 走访活动。课题督导组根据工作安排，要有计划地加强对课题的走访活动，了解课题进展情况，指导课题研究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课题结项

课题研究过程一般以年度为单位，每年度进行课题的结题验收工作。通过学术不端检测系统对课题结项报告进行查重，凡是查重不能通过的课题，一律不予结题和评审，并追缴之前拨付的课题研究经费。

二、区、县（市）市级教育科学专项课题

（一）总体要求

区、县（市）市级部分的专项课题，由各区、县（市）教科室统一管理，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之中。课题负责人要服从各区、县（市）教科室的管理和指导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做好课题研究工作，要做到有计划、有步骤、有过程，扎扎实实地推进课题研究工作。

（二）管理与研究工作

1. 各区、县（市）教科室要有专人负责，加强课题的管理和指导工作，尤其要加强过程性管理和常态化指导，真正使课题研究工作落到实处。

2. 对市级经费支持专项课题不能进行有效管理和研究的区、县（市）教科室，下一年将减少经费支持课题数量。

3. 各区、县（市）部分专项课题开题、中期、结项、课题过程走访等主要工作，由区、县（市）教科室统一组织实施，必要时及时联系市教评中心。

4. 参与课题指导工作。在各项主要工作实施之前需要提前联系协调员提交相关工作预排及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作为课题的过程性管理材料。

（三）结项与评审工作

1. 区、县（市）的专项课题以年度为单位进行结题验收，结题项目必须是上年度立项的专项课题。各区、县（市）教科室应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做好课题相关工作。

2. 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和评估中心统一对各区、县（市）部分的市级教育科学专项课题组织结项鉴定。

（四）经费使用（经费支持课题部分）

为规范、有效使用课题研究经费，本年度专项课题经费将由财政直接分解至经费支持课题承担学校，各课题组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执行课题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三、研究时段和工作要点

（一）2024年12月，公布2024年度郑州市教育科学专项课题（包括经费支持部分）立项结果。

（二）2025年3月，局直属学校课题和区县（市）经费支持课题统一召开全市专项课题开题研讨会。各区、县（市）教科室自行组织召开本区、县（市）所属学校的专项课题开题会，联系安排本区域的课题督导组参与课题指导工作。

（三）2025年5月，根据市级专项课题研究进展情况，市教评中心课题督导组将对局直属学校专项课题进行走访了解、督促课题研究。各区、县（市）教科室组织和开展本区域课题研讨与走访活动，联系负责本区域课题督导组参加指导。

（四）2025年6月，召开郑州市教育科学专项课题中期研讨会。各区、县（市）教科室组织和开展本区域课题中期研讨会。

（五）2025年10月，课题负责人按照结项相关要求提交课题结项报告。

（六）2025年11月，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结项鉴定。

四、专项课题指导组

(一) 数据驱动教学改进组

组长：魏国亮，成员：张茵、郑州师院博士团队成员。

(二) 新课程高质量实施组

组长：陈立婧，成员：张林辉、郑州师院博士团队成员。

(三) 项目式学习组

组长：张东林，成员：梁爽、郑州师院博士团队成员。